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

电话：021-64484005 传真：021-64484006

邮编：200030 网址：www.sunhold.com.cn

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洁律师、臧铮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公司承诺：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复印件或口头证言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

大遗漏，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，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同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经查验，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2026年4月24日，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，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已超过二十日。

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9日10:00在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666号开平商务中心G幢2号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郑久炎先生主持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《通知公告》一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

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68,566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%。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6 年 5 月 14 日）的股东名册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合法资格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通知公告》的规定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就《通知公告》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6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6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6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6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6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6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6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56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临时提案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未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经办律师 (签字)


负责人 (签章)



张洁: 

田庭峰:



臧锋: 

2026 年 5 月 19 日